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88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武傳佳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營偵字第302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武傳佳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武傳佳雖預見將金融帳戶任意提供他人使用，會幫助他人從事詐欺犯罪並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仍為獲取金錢，即基於縱有人以其金融帳戶實施詐欺犯罪並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亦不違背其幫助本意之故意，於民國113年8月6日14時30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00號1樓統一超商新北門市，將其申辦之如附表一所示甲、乙、丙、丁帳戶之提款卡，寄交予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通訊軟體LINE自稱「撥款專員-小李」之人，並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提款卡密碼，以容任「撥款專員-小李」使用上開帳戶。

「撥款專員-小李」所屬詐欺集團則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均在不詳地點，各以如附表二所示之方法實施詐欺，致如附表二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分別於如附表二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二所示金額至該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甲、乙、丙或丁帳戶。上開詐欺集團再派人持甲、乙、丙、丁帳戶之提款卡，將上開款項提領殆盡，進而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案經如附表二所示之人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告

01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2 理 由

03 壹、程序事項

04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05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06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07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08 查證據時，知有同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
09 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
10 159條之5定有明文。經查，以下所引用之具有傳聞性質之證
11 據資料，被告已知為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而未於
12 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復查無違法不當取證或其他
13 瑕疵，因認以之作為證據均屬適當，揆諸前揭規定與說明，
14 均具有證據能力。

15 貳、實體事項

16 一、訊據被告固不否認有提供甲、乙、丙、丁帳戶之提款卡（含
17 密碼）予他人，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
18 犯行，辯稱：其於網路認識對方，對方說提供一個帳戶可以
19 獲得香港政府核發之急難救助金新臺幣（下同）5萬元，其
20 才提供4張提款卡（含密碼）予對方，其也是被騙的云云。

21 經查：

22 （一）被告於113年8月6日14時30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
23 00號1樓統一超商新北門市，將其申辦之如附表一所示

24 甲、乙、丙、丁帳戶之提款卡，寄交予真實姓名、年籍資
25 料不詳，通訊軟體LINE自稱「撥款專員-小李」之人，並
26 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提款卡密碼，以容任「撥款專員-小
27 李」使用上開帳戶；「撥款專員-小李」所屬詐欺集團則
28 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
29 絡，分別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均在不詳地點，各以如
30 附表二所示之方法實施詐欺，致如附表二所示之被害人均
31 陷於錯誤，分別於如附表二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二所示

01 金額至該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甲、乙、丙或丁帳戶；上開
02 詐欺集團再派人持甲、乙、丙、丁帳戶之提款卡，將上開
03 款項提領殆盡，進而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等事
04 實，業據如附表二所示之被害人於警詢時陳述明確，復有
05 甲、乙、丙、丁帳戶之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對話紀錄、
06 匯款資料、統一超商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等附卷可稽，被
07 告亦不爭執，堪可認定。

08 (二) 按刑法上之故意，分為直接故意（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
09 （不確定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
10 有意使其發生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
11 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
12 意；而間接故意與有認識的過失之區別，在於二者對於構
13 成犯罪之事實雖均預見其發生，但前者對其發生並不違背
14 其本意，後者則確認其不發生。次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
15 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上有幫助行為，
16 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思，對於正犯
17 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幫助犯之故
18 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法構成要
19 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定不法
20 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認識該
21 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細節
22 或具體內容（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354號判決意旨
23 參照）。經查：

24 1、按金融存款帳戶，事關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與存戶
25 之存摺、印章、提款卡（含密碼）、網路銀行之帳號及密
26 碼結合，其專屬性、私密性更形提高，除非本人授權或與
27 本人具密切之關係者，難認有何理由可自由流通使用該帳
28 戶資料；縱有特殊情況偶有將帳戶資料交付他人之需，亦
29 必深入瞭解其用途後再行提供以使用，恆係吾人日常生活
30 經驗與事理；且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之工具，申請開設金
31 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之限制，一般民眾皆可以存入最低開

01 戶金額之方式申請開戶，任何人可在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
02 多數之存款帳戶使用，並無困難，此乃眾所週知之事實，
03 則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苟見非親非故之人不以自己
04 名義申請開戶，反而以出價蒐購或其他方式向他人蒐集金
05 融帳戶供己使用，當可預見蒐集金融帳戶者，係將所蒐集
06 之帳戶用於從事財產犯罪。況觀諸現今社會上，詐欺犯罪
07 人蒐購人頭帳戶，持以實施詐欺取財犯罪之事，常有所
08 聞，政府機關及大眾媒體亦一再宣導反詐騙之事，現代國
09 人日常生活經常接觸之自動櫃員機周圍及操作時顯示之畫
10 面，亦無不以醒目之方式再三提醒，政府更因此降低每日
11 可轉帳金額上限，可見反詐騙活動已為公眾所週知，是倘
12 持有金融帳戶之人任意將其帳戶交付予他人使用時，自可
13 預見該受讓金融帳戶資料之人可能將之用以實施詐欺取財
14 犯罪。再按金融帳戶一般乃作為存、提款之用，而詐欺集
15 團之所以要蒐集金融帳戶，無非是作為收受及提領詐欺犯
16 罪所得之人頭帳戶，以使自己隱身幕後逃避查緝，此在政
17 府機關、金融機構及大眾媒體一再宣導下，亦為公眾週知
18 之事實。查被告自陳係在網路上認識對方，不知對方之電
19 話、地址等語，而其於交付前開帳戶資料時，為心智成熟
20 之成年人，又具有工作經驗，顯非與社會隔絕而不知世事
21 之人，對於上開各情自有認識且得以預見。又依據卷附被
22 告與「撥款專員-小李」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
23 被告寄出提款卡前，曾傳送「因為怕成為人頭帳戶」、
24 「不希望成為人頭帳戶」等文字予「撥款專員-小李」，
25 顯見被告亦已預見上開帳戶會被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使
26 用，竟在未查證對方之背景及來歷之情況下，即將其金融
27 帳戶資料交付予來路不明之「撥款專員-小李」，顯具有
28 縱有人以其提供之金融帳戶作為收受及提領詐欺犯罪所得
29 使用，且於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領出後，即產生隱匿詐欺
30 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之效果亦不違背其幫助本意之故意
31 甚明。

01 2、被告雖以上情置辯，然依據被告所述及其所提出之通訊軟
02 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被告並非香港人，卻可申請香港政
03 府發放之急難救助金，且被告並未提出任何需要急難救助
04 之資料予對方，即可通過審核，而所謂急難救助金之發放
05 額度更係以金融帳戶之數量而定，凡此均與常情有違，一
06 般人均會起疑。被告竟未經任何查證，而在無任何信賴基
07 礎下，聽從不知名之人之空言，不問後果，任意將甲、
08 乙、丙、丁帳戶資料提供予對方使用，事後顯無法取回或
09 控制對方使用用途，對於對方是否合法使用亦不在意，足
10 認被告已預見將自己之金融帳戶提供予對方使用，會幫助
11 對方從事詐欺及洗錢犯罪，卻仍心懷自己不會有財產損
12 失，不如姑且一試之僥倖及冒險心態，而基於縱有人以其
13 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及洗錢犯罪亦不違背其幫助本意之故
14 意，提供上開帳戶資料無誤。

15 (三) 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可認定，應依法論
16 科。被告所辯，無非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17 二、論罪科刑

18 (一)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修
19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20 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
21 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
22 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則
23 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
24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25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
26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
27 犯罰之。」經考量本案之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
28 欺取財罪之法定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
29 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30 項之處斷刑即為「五年以下（二月以上）有期徒刑，併科
31 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顯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1 第1項規定有利於被告。

02 (二) 按幫助犯之成立，係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
03 而未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故行為人主觀上認識
04 被幫助者正欲從事犯罪或係正在從事犯罪，而其行為足以
05 幫助他人實現犯罪構成要件者，即具有幫助故意，且不以
06 直接故意為必要，未必故意亦屬之（最高法院106年度台
07 上字第2580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
08 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
09 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
10 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
11 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
12 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
13 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
14 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
15 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
16 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
17 裁定意旨參照）。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
18 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
1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20 (三) 被告以一提供帳戶行為，幫助他人詐騙如附表二所示之被
21 害人得逞，又同時構成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
22 罪，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幫助
23 一般洗錢罪處斷。

24 (四) 被告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5 (五) 按刑法第13條第1項、第2項就行為對於構成犯罪事實發生
26 之認識及行為之決意，規定既不相同，其惡性之評價當非
27 無輕重之別（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3182號判決意旨參
28 照）。爰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供他人從事不法使用，不
29 僅導致犯罪之追查趨於複雜困難，更造成被害人財物損
30 失，危害金融秩序與社會治安，所為顯非可取；兼衡被告
31 之年紀、素行（前無因案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臺灣高

01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智識程度(高職學
02 歷)、家庭經濟狀況(自陳:未婚,沒有小孩,在工廠擔
03 任作業員,需要撫養父親及祖母)、提供之帳戶數量、遭
04 詐騙之被害人人數及金額、無證據證明有因幫助犯罪而獲
05 得利益、與被害人無特別關係、迄未與被害人和解,以及
06 其雖於本院審理時一度坦承犯行,然最後仍決定否認犯行
07 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就罰金部分
08 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9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李駿逸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奕翔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2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李俊彬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5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7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8 書記官 李俊宏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3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8 亦同。

29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1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2 下罰金。

0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表一

06

編號	金融機構名稱	帳號	備註
1	華南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	簡稱甲帳戶
2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000000000000	簡稱乙帳戶
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	簡稱丙帳戶
4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	簡稱丁帳戶

07 附表二

08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及方法 (民國)	匯款時間 (民國)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謝雅育	自 113 年 8 月 8 日 22 時 25 分許起，陸續假冒買家、拍賣網站 客服人員、銀行人員，透過通 訊軟體LINE等對謝雅育佯稱： 欲購買商品，但無法下單，需 簽署交易保障協議，並以匯款 方式認證云云。	113 年 8 月 8 日 23 時許	49,987 元	甲帳戶
2	楊立群	自 113 年 8 月 1 日 15 時 39 分許起，陸續假冒買家、遊戲交易 網站客服人員，透過通訊軟體 LINE等對楊立群佯稱：欲購買 遊戲帳號，需以匯款方式完成 交易云云。	113 年 8 月 9 日 0 時 20 分許	49,999 元	甲帳戶
3	李怡欣	自 113 年 8 月 2 日某時許起，透 過通訊軟體LINE等對李怡欣佯 稱：抽中現金，需以匯款方式 提供財力證明才能領取云云。	113 年 8 月 8 日 21 時 36 分許	24,999 元	甲帳戶
4	楊奕輝	自 113 年 8 月間某日起，透過通 訊軟體LINE對楊奕輝佯稱：可 出售虛擬貨幣云云。	113 年 8 月 8 日 21 時 31 分許	49,985 元	乙帳戶
			113 年 8 月 8 日 21 時 36 分許	49,985 元	乙帳戶

5	劉淑英	自113年8月6日22時許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對劉淑英佯稱：可出售虛擬貨幣云云。	113年8月9日 0時30分許	49,998元	乙帳戶
			113年8月9日 0時31分許	50,000元	乙帳戶
6	張亭俞	自113年8月8日20時21分許起，陸續假冒買家、7-11交貨便客服人員、銀行人員，透過通訊軟體LINE等對張亭俞佯稱：欲購買演唱會門票，價金已匯出但遭凍結，需以匯款方式進行實名認證云云。	113年8月8日 21時36分許	10,135元	丙帳戶
7	張惠婷	自113年8月8日20時25分許起，陸續假冒買家、拍賣網站客服人員、銀行人員，透過通訊軟體LINE等對張惠婷佯稱：欲購買商品，但無法結帳及付款，需以匯款方式進行授權帳戶認證云云。	113年8月8日 21時18分許	49,977元	丙帳戶
			113年8月8日 21時19分許	49,917元	丙帳戶
8	陳琪霏	自113年8月8日20時10分許起，陸續假冒買家、賣貨便客服人員，透過通訊軟體LINE等對陳琪霏佯稱：欲購買商品，但賣場遭凍結，需以匯款方式解除云云。	113年8月8日 21時54分許	49,885元 (起訴書 誤載為49, 985元)	丁帳戶
			113年8月8日 21時56分許	49,885元 (起訴書 誤載為49, 985元)	丁帳戶
9	華柏崴	自113年8月8日某時許起，陸續假冒買家、遊戲交易網站客服人員，透過通訊軟體LINE等對華柏崴佯稱：欲購買遊戲帳號，但因華柏崴操作錯誤，致價金遭凍結，需以匯款方式解除云云。	113年8月8日 22時58分許	13,000元	丁帳戶